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0003号

邢家南镇北于八村

我局于2026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超出批准面积占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占用北于八村村东集体土地8524.72平方米建厂房，其中批准面积5628.89平方米（证书编号：高政集建（占）字第（94）054号），超出批准部分面积2895.83平方米，分两次于1994年建厂房，2016年建厂房配套设施，1994年占地85.94平方米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34.55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51.39平方米，2016年占地2809.89平方米建厂房配套设施，铁皮棚建筑面积491.93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2317.96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温泉路，西至北于八村地，南至丝岚卡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北至北于八村村道，依据河北盛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北侧85.94平方米土地，按现状地类为耕地，南侧2809.89平方米土地，经比对201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耕地）；依据河北盛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5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正版）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895.83 平方米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耕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994年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34.55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 51.39 平方米;2016年建厂房配套设施,铁皮棚建筑面积 491.93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 2317.96 平方米。

3、处 1994 年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耕地)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占地面积 85.94 平方米,共计壹仟贰佰捌拾玖元壹角(1289.1 元);处 2016 年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耕地)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占地面积 2809.89 平方米,共计伍万玖仟零柒元陆角玖分(59007.69 元),上述罚款,共计陆万零贰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60296.79 元),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5月29日

